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[2022]157号

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州经济作物工作站,各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2〕280号)要求,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请列入 2023 年"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政府收入科目、"21301—农业农村"功能分类科目、各州(市)经济分类科目列"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(市)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

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[2022]25号)等文件规定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 号)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)的相关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"切块下达"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,请按规定备案。

三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 支持,安排麻栗坡县 60 万元,麻栗坡县应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 小康村建设项目,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 设,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抄送: 州农业农村局, 州审计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州 (市) 县 (市、区)	小计	草原禁牧补贴和草 畜平衡奖励	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	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	耕地保护与质量 提升(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)	备注
		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
	文山州合计	6109.250	3544. 250	2193. 000	0.000	372.000	
1	州经济作物工作站	30.000		30.000			
2	文山市	495.400	324. 400	171.000			
3	砚山县	441.900	381.900	60.000			
4	西畴县	176.850	116.850	60.000			
5	麻栗坡县	361. 250	301. 250	60. 000			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60万元,为现代化 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
6	马关县	593.750	413.750	180.000			
7	丘北县	1218. 275	819. 275	399.000			
8	广南县	2164. 425	709. 425	1083.000		372.000	
9	富宁县	627.400	477.400	150.000	_		

